

台中縣烏日鄉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

二、地點：台中縣烏日鄉五光村五光路 189 巷 136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莊 泉

五、記錄：林 萍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陳 森先生等 5 人申請將區內所有自治段
地號土地自擬辦重劃範圍剔除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80370293 號函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：「……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逕行決議執行……」。

辦法：為考量本重劃區整體發展日後地籍之完整性及區內排水系統之重整，有關自治段
地號土地不宜自本重劃範圍剔除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：「……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逕行決議執行……」。

辦法：

- 1、拆遷範圍：由理事會查明認定，以有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，均應辦理拆遷補償。
- 2、查估補償標準：由重劃會實地丈量調查後，參照「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查定並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3、公告及通知：土地改良物於拆除前，理事會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。
- 4、發放補償費：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，逾期不領取者，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，協調不成，理事會得逕依重劃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：「……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」。
- 5、拒不拆遷之處理：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或經司法機關裁決後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通知期間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不拆除者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，理事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。
- 6、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請理事長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中縣政府備查。

提案三：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二十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：「……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逕行決議執行…」。
- 3、經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，作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應繳（領）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。

辦法：

- 1、重劃前之地價：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- 2、重劃後地價：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- 3、表決後之本案會議記錄俟經臺中縣政府核備後，再檢送若干份數提交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- 4、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提案四之決議：「…將原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授權

理事會代為處理…」。

3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作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之依據。

辦 法：

- 1、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
- 2、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、電力、電訊、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他必要設施，應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、設計；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。
- 3、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請理事長將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書圖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：30 分。

台中縣烏日鄉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莊泉	莊泉	
理事	方源	方源	
理事	莊偉	莊偉	
理事	陳昇	陳昇	
理事	陳威	陳威	
理事	廖惠	廖惠	
理事	劉麟		